

# 冠 县 物 价 局

##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冠价字〔2017〕24号

---

### 关于调整冠县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各供热企业：

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鲁价格-发〔2014〕12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集中供热两部制供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两部制供热价格

两部制供热价格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基本热价按总热价（面积热价）30%计算，计费面积为建筑面积；计量热价按计量表装置读数收取。

（一）居民（包括社会福利场所和社区居委会）取暖用热

基本热价每平方米调整为 5.7 元，计量热价每千瓦时调整为 0.10 元；持有“低保证”的居民取暖用热基本热价每平方米调整为 1.7 元，计量热价每千瓦时调整为 0.10 元。

（二）非居民取暖用热价格基本热价每平方米调整为 7.5 元；计量热价每千瓦时调整为 0.13 元。

**二、按面积计费不调整，继续执行原价。**居民采暖用热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19 元。非居民采暖用热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25 元。持有“低保证”的居民采暖用热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15 元，差额部分由当地财政全部补贴。

### **三、两部制热价结算方式：**

（一）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热户在供暖期开始前，先按面积计算热费一次性收取，供热结束后居民用户按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不再向用户收取，低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或在下年的供热收费时扣除；非居民用热户按两部制热价据实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按面积收费结算。

### **四、暂停或者恢复供热**

（一）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的规定，集中供热用户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 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办理暂停供热手续。

冠县物价局冠价字〔2016〕5号文件废止。

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1 月 2 日